公司代码:603123　　公司简称:翠微股份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翠微股份	60312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姜荣生
电话	010-682416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电子信箱	dshbgs@cwj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04,012,895.45	5,399,801,509.28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5,641,403.11	3,246,359,206.06	-2.7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226,708.14	15,326,677.06	-2,150.19
营业收入	453,634,462.82	2,505,688,582.60	-8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61,938.53	89,888,392.58	-13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006,581.38	60,740,775.77	-26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2.86	减少3.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	0.171	-1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	0.171	-136.8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60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翠微集团	国有法人	32.83	172,092,100	0	无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国有法人	29.71	155,749,333	0	无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3.22	16,894,018	0	无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1.58	8,271,800	0	未知	
李宝珍	境内自然人	0.68	3,578,000	0	未知	
李爽	境内自然人	0.49	2,569,700	0	未知	
陈丽屏	境内自然人	0.29	1,530,000	0	未知	
周爽	境内自然人	0.26	1,358,900	0	未知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未知	0.24	1,242,400	0	未知	
王忠香	境内自然人	0.23	1,18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翠微集团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同受海淀区国资委实际控制,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翠微01	136299	2016-3-21	2021-3-21	549,000,000	4.2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2.65	39.8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77	10.42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前所未有的突发新冠疫情危机对国内经济社会各领域带来了严重的冲击,疫情期间百货零售业遭遇了销售极度萎缩、经营大幅亏损的巨大影响。面对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公司全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营发展,全面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肩负起国企的责任担当,努力克服困难降低影响,持续推动转型拓展与改革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3亿元,同比下降81.90%;实现利润总额-1,808.69万元,同比下降115.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6.19万元,同比下降136.78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联营模式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报告期收入较以前年度大幅度减少。上半年经营亏损主要受疫情期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成本费用刚性及减免商户租金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坚决贯彻执行北京市、海淀区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国企的责任和担当,坚持不停业、保供应、稳物价、扶供商、保稳定,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全力保障门店安全正常运营,切实保障顾客和员工安全,积极参与周边社区的联防联控。落实好市、区政府相关政策,为中小商户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和费用,与供应商共克时艰。为降低疫情影响,公司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报告期获得疫情期间减免房租补贴3,810.88万元。

报告期内,疫情因素对线下营销活动的开展带来极大影响,公司积极应对新形势、新变化,探索推进零售新业态、新模式,通过完善翠微购商城、扫码购、小程序、直播间等多种方式拓展线上销售渠道,积极研究拓展线上线下融合新模式。结合商圈改造规划推进翠微店、中关村店和鼎城店调整规划方案的制定,开展中关村店T11超市引进和甘家口邻里中心调整。公司于6月正式签约成为茅台酒直销渠道服务商,目前已陆续在翠微店、牡丹店和大成路店开展茅台酒直销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动商业与科技融合的战略转型,持续推进收购海科融通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事项已经2020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继续拓展新领域多元投资,参股设立了北京核芯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投资的新生活基金、蓝天基金正常运转。公司继续加强内控管理与规范运营,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力度,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开发和完善信息管理系统,提高线上销售效率,强化工程管控,落实安全保障。

下半年,公司将坚持常态化防控和经营发展有机结合,切实抓好经营工作,稳定品牌、深挖资源、规划调整、拓展路径,完善提升线上营销能力,积极实践线上线下融合创新模式,积极探索零售业发展新政策、新业态。同时,加快公司商业与科技融合战略转型步伐,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持续拓展投融资渠道,做好各项协同与对接,推动公司经营稳定与长期可持续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我公司于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与特定供应商采用联营模式进行合作(联营模式:特定供应商提供商品在本公司指定区域设立品牌专柜由公司营业员及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共同负责销售。在商品尚未售出的情况下,该商品仍属供应商所有,本公司不承担该商品的跌价损失及其他风险。在商品售出后,本公司和特定供应商按照约定的比例分配销售所得)。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按照对最终顾客的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但在新收入准则下,由于该模式下公司在将商品转让给最终顾客之前不控制该商品,所以公司应属于代理人。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即“净额法”)确认收入。该项变化将导致本公司2020年度的收入、成本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减少,但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营业毛利、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1-6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新准则	营业收入	453,634,462.82	2,505,688,582.60	-2,052,054,119.78	-81.90%
	营业成本	211,992,915.52	2,002,520,293.44	-1,790,527,377.92	-89.41%
旧准则	营业收入	1,438,736,849.17	2,505,688,582.60	-1,066,951,733.43	-42.58%
	营业成本	1,197,095,301.87	2,002,520,293.44	-805,424,991.57	-40.22%

如本期按总额法,联营收入为1,143,620,969.13元,联营成本为985,102,386.35元;按净额法,联营收入为158,518,582.78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无

二、报告期拟增加门店情况:无

三、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0年半年度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商品销售	363,114,039.02	174,940,172.19	51.82	-84.66	-91.09	增加34.80个百分点
租赁业务	42,444,615.35	34,498,779.04	18.72	-39.98	0.82	减少32.89个百分点
合计	405,558,654.37	209,438,951.23	48.36	-83.36	-89.52	增加30.34个百分点

注:我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规定,我公司联营模式下,公司在将商品转让给最终顾客之前不控制该商品,所以公司应属于代理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即“净额法”)确认收入。准则变化将导致本公司2020年度的收入、成本较以前年度有较大减少。若执行旧收入准则,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商品销售	1,348,216,426.37	1,160,042,558.54	13.96	-43.03	-40.93	-3.06%
租赁业务	42,444,615.35	34,498,779.04	18.72	-39.98	0.82	-32.89%
合计	1,390,661,040.72	1,194,541,337.58	14.10	-42.94	-40.22	-3.92%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公司主营商品销售,主要客户为北京地区消费者。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 B　　公告编号:2020-027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古井贡酒、古井贡B	股票代码	000596、200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长青	梅佳	
办公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电话	(0558)5712231	(0558)5710057	
电子信箱	gjzqb@gujing.com.cn	gjzqb@gujin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19,621,000.62	5,988,112,999.09	-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4,936,604.36	1,248,316,314.01	-1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7,918,868.52	1,165,870,979.10	-1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1,638,100.64	1,041,733,748.83	12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4	2.48	-17.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4	2.48	-1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4%	16.71%	-5.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29,688,946.81	13,871,297,363.16	1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13,648,368.80	8,944,111,764.44	3.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3.89%	271,404,022		质押 114,000,000
GAOLING FUND,L.P.	境外法人	2.47%	12,446,4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11,456,769		
CHINA INT'L CAPITAL CORP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境外法人	1.75%	8,808,4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	8,216,655		
UBS (LUX) EQUITY FUND-CHINA OPPORTUNITY (USD)	境外法人	1.40%	7,048,16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6,543,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5,399,890		
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92%	4,614,326		
INDUS SELECT MASTER FUND, LTD.	境外法人	0.74%	3,729,1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我国经济逐步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经济运行呈恢复性增长和稳步复苏态势。当前全球疫情依然在蔓延扩散,疫情对世界经济的巨大冲击将继续发展演变,外部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国内经济恢复仍面临压力。

在公司董事会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20年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20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5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89%,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净额23.4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4.7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下经营措施:一是防疫工作扎实有效,复工复产顺利进行;二是创新白酒销售新模式,持续开展品牌宣传活动;三是持续加强质量管理专项检查,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四是加强安全环保管理,确保公司生产安全平稳有序;五是优化组织管理,强化党建作风建设。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其中新收入准则变更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0-026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朱向红先生、高家坤先生、李安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康磊先生、朱家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由于职务变动的原因,朱向红先生、高家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朱向红,男,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评酒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亳州古井销售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合肥办事处经理、皖北大区总经理、安徽运营中心总经理、销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朱向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高家坤,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生产管理中心副总监,亳州派瑞特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成品灌装中心总监、酿造管理中心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

高家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李安军,男,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公司技术质量中心副总监、总监,总工程师。

李安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康磊,男,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亳州古井销售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公司行政服务中心总监,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

康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朱家峰,男,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总监,公司副总会计师。

朱家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代码:600033　　公司简称:福建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高速	60003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高文	冯国栋
电话	0591-87077366	0591-87077366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26层	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26层
电子信箱	stock@fjgs.com.cn	stock@fjgs.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240,537,613.92	17,172,450,462.63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00,152,009.25	9,510,749,082.72	-2.2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338,777.85	411,427,840.78	54.67
营业收入	690,272,449.65	1,352,014,075.75	-4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6,650.39	447,068,952.93	-9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91,003.49	445,943,899.43	-9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4.74	减少4.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1629	-97.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6,81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16	992,367,729	0	无	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75	487,112,772	0	无	0
李明	境内自然人	1.09	30,000,0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26,537,300	0	无	0
原鹏	境内自然人	0.59	16,120,000	0	无	0
高秀波	境内自然人	0.59	16,062,000	0	无	0
孙翱	境内自然人	0.51	13,867,556	0	无	0
杭州维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维引万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3,089,906	0	无	0
上海缤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缤珩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0,684,500	0	无	0
刘彦博	境内自然人	0.39	10,633,80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9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确切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闽高速	122431	2015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1日	1,741,754,000	4.9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28.90	31.6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47	11.59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剧烈冲击,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45.7 万亿元,同比下降1.6%。报告期内,疫情防控形势、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情况是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变动的最主要影响因素。一季度,国内疫情集中爆发严重冲击宏观经济供需两端,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下降6.8%;二季度,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宏观经济进入修复性回升,呈现出生产回升、消费回补、投资加速态势,出口贸易也展现出超预期的韧性,当季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速回升至3.2%。福建省上半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9万亿元,由一季度的同比下降5.2%转为增长0.5%,经济运行态势明显好转。当前全球疫情依然在蔓延扩散,疫情对世界经济的巨大冲击将继续发展演变,国际政治形势愈发紧张,中美经贸摩擦进一步加剧,外部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国内经济恢复仍面临压力。

因疫情防控需要,政府出台政策自2020年2月17日零时至2020年5月6日零时期间全面免征高速公路所有车辆通行费,报告期内公司在长达79天的政策免征期间内未能征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导致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但受益于宏观经济形势的逐月改善,国内疫情受到有效控制,自5月6日零点高速公路恢复通行费征收以来,公司运营的主要路段车流量及收入指标均实现了较好的恢复和增长。其中,福泉高速和泉厦高速路段车流量分别是货车车流量自恢复征收通行费以来呈现出明显增长态势,罗宁高速路段因实施路面中修封闭施工等影响正常通行,导致车流量同比出现了明显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通行费分配收入(主营业务收入)66,966.01万元,同比下降49.55%。其中,泉厦高速公路实现26,624.33万元, 同比下降49.07%, 福泉高速公路实现37,913.16万元, 同比下降48.20%,罗宁高速公路实现2,428.51万元,同比下降66.65%。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027.24万元,同比下降48.94%,营业成本45,762.71万元,同比下降1.00%,管理费用2,586.38万元,同比下降26.16%, 财务费用8,184.88万元, 同比下降16.56%,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0.67万元,同比下降97.67%,每股收益0.0038元。

报告期内,参股的浦南高速实现通行费分配收入11,718.19万元,同比下降45.44%。公司对浦南公司的股权投资确认投资亏损1,165.51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浦南公司的股权投资余额已减记至0。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20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高速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 2020-009)。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20-018

债券代码:163751　　债券简称:20闽高01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补选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原来的成员结构,拟补选陈建华董事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本次专门委员会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陈岳峰董事、吴新华董事、陈建华董事,其中陈岳峰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林兢董事、陈建华董事、蔡晓荣董事,其中林兢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蔡晓荣董事、陈岳峰董事、吴玉姜董事,其中蔡晓荣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吴玉姜董事、林兢董事、吴新华董事,其中吴玉姜董事担任召集人。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0331　　公司简称:宏达股份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达股份	60033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